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印發

院總第 1684 號 委員提案第 2929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余天等 17 人，有鑑於外國人在台逾期停留、居留與非法工作情形日益嚴重，現行法令法律效果不彰，且罰鍰追討困難，形成高額滯納金，爰擬具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提高逾期停居留且有非法工作行為者之罰鍰，並延長其禁止入國期間，期收嚇阻之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、勞動部勞發署統計資料顯示，目前在台移工總數為 687,178 人，然非法滯留、打工情形嚴重，滯台移工自 106 年之 52,317 人逐年攀升，截至 111 年 7 月止，已高達 72,655 人，再加上自行到案復失聯者 16,308 人，總計 88,963 人，形同每 8 名移工中，就有 1 名為非法工作者。
- 二、與鄰近各國相較，台灣對於外國人逾期停居留、非法工作行為僅處罰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之罰鍰，不僅法律效果不彰，且違規者一旦離境後追討困難，等同全無拘束力，移民署統計近十年外國人逾期停居留罰款執行情形，滯納金額近 1 億 6 千萬，均追討無門。
- 三、外國人逾期停居留、非法工作，嚴重侵害本國人民工作權、影響社會安定，為使法令充分發揮法律效果，除提案修正提高整體罰鍰外，並將逾期停居留且有非法工作行為者處罰金額再予提高，且須追徵非法工作所得之所得稅。
- 四、另，參酌鄰近國家對逾期停居留之禁止入國規定，延長逾期停居留者者禁止入國期間 1 至 5 年，逾期停居留且有非法工作行為者一律禁止入國 10 年。

提案人：余 天

連署人：張育美 蔡易餘 何欣純 邱議瑩 何志偉

張廖萬堅 張宏陸 王美惠 林為洲 陳 瑩

蘇治芬 鄭麗文 林宜瑾 賴瑞隆 林靜儀

陳明文

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八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移民署得禁止其入國：</p> <p>一、未帶護照或拒不繳驗。</p> <p>二、持用不法取得、偽造、變造之護照或簽證。</p> <p>三、冒用護照或持用冒領之護照。</p> <p>四、護照失效、應經簽證而未簽證或簽證失效。</p> <p>五、申請來我國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。</p> <p>六、攜帶違禁物。</p> <p>七、在我國或外國有犯罪紀錄。</p> <p>八、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、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。</p> <p>九、有事實足認其在我國境內無力維持生活。但依親及已有擔保之情形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十、持停留簽證而無回程或次一目的地之機票、船票，或未辦妥次一目的地之入國簽證。</p> <p>十一、曾經被拒絕入國、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。</p> <p>十二、曾經逾期停留、居留或非法工作。</p> <p>十三、有危害我國利益、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。</p> <p>十四、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。</p> <p>十五、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。</p> <p>外國政府以前項各款以</p>	<p>第十八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移民署得禁止其入國：</p> <p>一、未帶護照或拒不繳驗。</p> <p>二、持用不法取得、偽造、變造之護照或簽證。</p> <p>三、冒用護照或持用冒領之護照。</p> <p>四、護照失效、應經簽證而未簽證或簽證失效。</p> <p>五、申請來我國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。</p> <p>六、攜帶違禁物。</p> <p>七、在我國或外國有犯罪紀錄。</p> <p>八、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、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。</p> <p>九、有事實足認其在我國境內無力維持生活。但依親及已有擔保之情形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十、持停留簽證而無回程或次一目的地之機票、船票，或未辦妥次一目的地之入國簽證。</p> <p>十一、曾經被拒絕入國、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。</p> <p>十二、曾經逾期停留、居留或非法工作。</p> <p>十三、有危害我國利益、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。</p> <p>十四、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。</p> <p>十五、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。</p> <p>外國政府以前項各款以</p>	<p>修正第三項，將外國人逾期停留、居留或非法工作之禁止入國期間，明確區分並規定為：</p> <p>一、逾期停留、居留者，以其逾期之期間禁止入國一至五年。</p> <p>二、逾期停留、居留且非法工作者，一律禁止入國十年。</p>

<p>外之理由，禁止我國國民進入該國者，移民署經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外交部後，得以同一理由，禁止該國國民入國。</p> <p>第一項第十二款之禁止入國期間，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，<u>期間如下：</u></p> <p><u>一、逾期停留、居留未滿一年者，禁止入國一年；逾期一年以上者，以其逾期之期間為禁止入國期間，禁止入國期間最長為五年。</u></p> <p><u>二、非法工作者，禁止入國十年。</u></p>	<p>外之理由，禁止我國國民進入該國者，移民署經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外交部後，得以同一理由，禁止該國國民入國。</p> <p>第一項第十二款之禁止入國期間，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<u>至少為一年，並不得逾三年。</u></p>	
<p>第八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經合法檢查，拒絕出示護照、臺灣地區居留證、外僑居留證、外僑永久居留證、入國許可證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</p> <p>二、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期限，申請外僑居留證。</p> <p>三、未依第九條第七項或第三十一條第五項規定，辦理變更登記。</p> <p>四、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，逾期停留或居留。</p> <p>五、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，拒絕到場接受詢問。</p> <p>六、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查證。</p> <p>七、違反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查察登記。</p>	<p>第八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經合法檢查，拒絕出示護照、臺灣地區居留證、外僑居留證、外僑永久居留證、入國許可證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</p> <p>二、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期限，申請外僑居留證。</p> <p>三、未依第九條第七項或第三十一條第五項規定，辦理變更登記。</p> <p>四、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，逾期停留或居留。</p> <p>五、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，拒絕到場接受詢問。</p> <p>六、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查證。</p> <p>七、違反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查察登記。</p>	<p>一、修正第一項，針對各類違反規定之行為，罰鍰由現行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，提高為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。</p> <p>二、新增第二項，因外國人逾期停留、居留且非法工作者，對本國勞工權益、社會安全侵害程度較大，爰依逾期時間長短處以較高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。</p> <p>三、另，逾期停留、居留期間非法工作所得，基於實質課稅及公平原則，比照非居住者薪資所得最高級距 18% 追徵所得稅。</p> <p>四、新增第三項，外國人逾期停留、居留且非法工作者應繳交之所得稅與罰鍰，由非法工作期間之僱用人負連帶責任。</p>

外國人逾期停留、居留且非法工作，除追徵非法工作所得百分之十八所得稅外，逾期未滿一年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；逾期一年以上，未滿二年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；逾期二年以上，未滿三年者，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；逾期三年以上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。

前項追徵之所得稅與罰鍰，非法工作期間之僱用人負連帶責任。